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公告

關連交易：隧道應急管理站施工工程總承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7月11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安慶大橋公司與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建工組成的聯合體就G4221滬武高速岳武段新建隧道之隧道應急管理站設計施工簽訂施工總承包協議（下稱「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根據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安慶大橋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安慶大橋公司所轄路段提供設計施工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交控工程及交控建工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建工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

日期

2025年7月11日

協議方

- (1) 安慶大橋公司(作為服務使用方); 及
- (2) 由設計總院(聯合體牽頭單位)、交控工程及交控建工組成的聯合體, 根據上市規則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合同事項

根據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 安慶大橋公司委託聯合體為安慶大橋公司所轄G4221滬武高速岳武段新建隧道之隧道應急管理站的施工提供設計施工服務。該等服務主要包括: 施工圖紙及設計、房屋與建築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安全設施、綠化及相關配套設施建設。

合同期限

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的工期為6個月, 項目開工日以實際發出之開工指令為準。

費用

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的預期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3,159,910.21元, 包括人民幣520,000.00元的設計服務費及人民幣12,639,910.21元的施工服務費。

收費基準及支付條款

合同費用乃聯合體就提供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之服務而進行招標的中標價格。為確保價格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透過公開投標的方式甄選服務提供方。最少3名提供方參與了投標且投標程序遵守有關地方法規。在投標程序中安慶大橋公司考慮了的因素包括(i)參與投標人士提供的標書條款，包括投標價格及就投標所設條款的反饋；(ii)參與投標人士的背景、資質及財務狀況；(iii)預計工作量；(iv)就有關服務的財務預算；及(v)以往招標的合同價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的收費標準，並設置最高投標限價。

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的工程款由安慶大橋公司根據應急管理站施工工程進度向聯合體支付。

施工圖紙審查通過後支付設計費的70%；工程全部完工並驗收合格後另支付設計費的20%，設計費審計定案表出具後再支付設計費的7%。餘款3%作為質量保證金，並在施工質量保修期屆滿後支付，保修期為施工完成後兩年。

工程全部完工並驗收合格後支付施工費用的90%，施工審計定案表出具後另支付施工費用的7%。餘款3%作為質量保證金，並在施工缺陷責任期屆滿及確認無質量缺陷後支付。

前述費用將以本集團自有資金支付。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進行的關連交易涉及本集團必須進行的工作。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乃經公開招標，由聯合體中標而產生。設計總院具有工程設計綜合資質甲級；交控工程具有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公路安全設施專業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等養護、交安、機電相關資質；交控建工具有工程施工總承包壹級、鋼結構工程專業承包貳級、環保工程專業承包貳級等資質。在投標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告前述所提及的因素以及聯合體所具備的資質，決定接受聯合體的投標書及委託其提供前述設計施工總承包服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安徽交控集團現持有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63%，按照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由於設計總院為安徽交控集團之附屬公司，而交控工程及交控建工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建工均為安徽交控集團之聯繫人，亦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不超逾5%，且交易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董事會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批准有關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為安徽交控集團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安徽交控集團提名之董事。因此，汪小文、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被視為在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中擁有利益，並已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的關連交易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外，沒有董事於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需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經考慮上述的理由及裨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之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為持有、經營及開發安徽省境內的收費高速公路及公路。

安慶大橋公司主要從事大橋建設及籌資、物資供應、三產經營、大橋經營管理服務。

設計總院主要從事交通與城鄉基礎設施（道路、橋樑、隧道、港口、航道、軌道、交通工程、岩土、風景園林、給排水、建築、結構等）、資源與生態及環境（保護、修復、防災、治理與開發利用等）以及智能與信息化系統等工程的投資、規劃、諮詢、項目管理、勘察、設計、監理、檢測、建造、運維、技術、裝備和建築材料開發與中介、總承包及對外承包工程。

交控建工主要從事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設施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房地產開發經營。

交控工程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施工；建築專業運營；預應力混凝土鐵路橋樑簡支樑產品生產；建築用鋼筋產品生產；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混凝土結構構件製造及銷售；水泥製品製造及銷售。

安徽交控集團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相關基礎設施之建設、監理、檢測、設計、施工、技術諮詢與服務、投資與資產管理，以及房地產開發與經營。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交控集團」	指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即原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安慶大橋公司」	指	安徽安慶長江公路大橋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交控建工」	指	安徽交控建設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交控工程」	指	安徽交控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其A股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合體」	指	由設計總院、交控工程及交控建工組成的聯合體，以根據設計施工總承包合同提供設計施工服務
「設計總院」	指	安徽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總院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及股本比率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簡雪艮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5年7月11日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汪小文（主席）、余泳、陳季平及吳長明；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劍平、盧太平及趙建莉。